

109 系櫃退櫃期間 & 流程公告

110.10.06

各位同學！

109 學年度系櫃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於本學期辦理退櫃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一、退櫃期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三）～110 年 10 月 26 日（二）

上述期間星期一至五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

二、退櫃地點：1 樓師生聯誼室（法 1F25）

三、退櫃流程：

- （1）預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並清潔系櫃內外表面。
- （2）請系櫃使用人本人（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）於退櫃期間至師生聯誼室找系辦助理申請。
- （3）請告知密碼，經系辦助理當場檢查系櫃狀況良好整潔後，再請使用人於回條上簽收，並取回保證金 200 元，完成退櫃動作。
- （4）如系櫃有人為損壞或特殊情況（例如：門無法開闔）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尚須賠償新臺幣 1450 元，以重新採買系櫃。
- （5）**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起，將逐一檢查未辦理退櫃之系櫃。**未退櫃者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登記 使用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

備註：110 學年度原櫃續用者，得逕繼續沿用，毋須辦理退櫃手續。

法律系辦 謹啟